

【臺南市第29屆十大傑出兒童】

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校名稱				班級	六 年 班
學校地址				學校電話	
聯絡人(職稱)		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推薦學校評語：					
推薦學校	(請蓋關防)			日期	106年 月 日

☆ 注意事項一

- (1)每校推薦以1至2名為原則(超出名額全部退件恕不受理)。
- (2)字跡請工整填寫，以利評審委員審查。
- (3)「申請表」及「申請附表」請務必自行影印5份(連同正本共6份)。
- (4)特殊表現事蹟儘可能提供證明影印文件(1份)。
- (5)「證明文件」欲退還者，統一於106年6/5至6/9領取，逾期恕不另退還！